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4〕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变更 山西铭典网络科技专修学院等四所 培训学校有关事项的批复

山西铭典网络科技专修学院，山西培深科技专修学院，山西商贸专修学院，山西华美专修学院：

你们关于申请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研究，同意你们的变更申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铭典网络科技专修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西峪西街19号”变更为“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大昌南路12号”，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20000180号”变更为“教民214010020000188号”，办学内容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高等教育培训、网络、业余”变更为“民办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

二、同意山西培深科技专修学院办学地址由“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109号”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大盂镇东南窰村”。

三、同意山西商贸专修学院举办者由“梁琪、梁艳、柳培昌”变更为“刘丽霞”。

四、同意山西华美专修学院办学地址由“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28号”变更为“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30号”，学院举办者由“苏建平、赵良智”变更为“苏建平、段建锋”，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20000110号”变更为“教民214010020000118号”，办学内容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高等培训教育、业余、网络”变更为“民办非全日制成人高等教育培训”。

五、各培训学院要按照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及时核准学院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办学条件，加强学科专

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各培训学院要在本批复下达后，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厅内发送：安稳处、发展规划处、监管处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